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9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修订）》（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19 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有关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福建富仕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仕新材料”）项目建设及后续生产经营所需，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富仕新材料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5,000 万元，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富仕新材料提供的担保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9,500 万元，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

经审慎调查，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基于独立立场，我们认为：2019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程序完善、信息披露合规，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郭澳



林晖

2020 年 3 月 30 日